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
工程一期-鸣皋镇武庄村等 4 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
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鸣皋镇
武庄村等 4 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发包方：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鸣皋镇武庄村等 4 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鸣皋镇武庄村等 4 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鸣皋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武庄村铺设供水管网 9200m，机井房库房无塔供水器一套，机井一眼，变压器架一台，配套建设检查井和水表组；张村铺设供水管网 3900m，潜水泵一套，无塔供水器一套，变压器架一台，配套建设检查井和水表组；西寨村铺设供水管网 1500m，成品水箱两台，配套建设检查井和水表组；邢庄村铺设供水管网 14000m，搭设无塔供水器罩棚，配套建设检查井和水表组。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玖角整（¥ 615452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付至评审价的 97%，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明文 豫 2412022871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鸣皋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巴东办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